

# 公共基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0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根据院字〔2012〕107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共基础学院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一) 奖学金评定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在本学年度无违反纪律行为。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补考科目(包括考试课与考查课)。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体育达到大学生合格标准(体育免修者除外)。

4、综合测评成绩优良且名次在规定的比例内。

### (二) 奖学金评定的比例、等级和标准

学生获奖面为年级学生总数的 30%。

特等奖: 每人每年 2000 元, 占年级学生总数 1%;

一等奖: 每人每年 1400 元; 占年级学生总数 5%;

二等奖: 每人每年 800 元; 占年级学生总数 8%;

三等奖: 每人每年 400 元; 占年级学生总数 16%。

### (三) 奖学金评定内容

每学年学生的必修课分数按平均成绩的 90%计算, 限选课分数按平均成绩 10%计算, 两者之和作为学业成绩, 在此

基础上进行加减分后的综合成绩为奖学金评定成绩。

#### （四）奖学金评定程序

1、优秀学生奖学金从新生入学第二年起评定，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

2、奖学金的评定由年级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定，考核学生得分，按得分排出名次，按名次和获奖比例确定推荐获得奖学金的人选，经辅导员工作会议初审、公共基础学院党总支审核并公示、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3、经学校终审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学生奖学金。

### 二、加分因素

#### （一）校级及以上获奖加分

1、参加竞赛类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科技、演讲比赛、英语等）受省级表彰者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6分，优秀奖加0.4分，获省级优秀团队加0.2分；受校级表彰者一等奖加0.5分，二等奖加0.4分，三等奖加0.3分，优秀奖加0.2分（运动会4—8名，互联网+比赛入围学校）；获校优秀团队参与者每人加0.1分，积极参加校级各类非竞赛类活动（迎新晚会、临床技能大赛、校庆等）加0.1分。同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

2、军训先进个人加0.2分，优秀连队成员每人加0.1分，优秀寝室成员每人加0.1分。

3、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二类及以上刊物加1分，参与加0.3分；三类刊物加0.5分，参与加0.2分；四类刊物加0.3分，参与加0.1分；申请专利参与0.3分；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文章者加0.2分；在校报上发表文章者加0.1分。

4、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主持人加0.3分，参与加0.2分；省级主持人加0.2分，参与加0.1分；仅在获批当年加分。

5、参加全国专业类竞赛者每人加 0.2分，获一等奖加 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同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

6、“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评先进个人加0.1分；获评先进团队加0.1分，两者不重复加分。

7、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者加 0.1分，通过六级者加 0.3分，通过计算机省二级考试者加0.1分，通过国家级考试者加0.3分，获普通话二级以上证书者加 0.1分（仅在通过学年加分）。

8、参加学校管乐团、合唱团、舞蹈队、礼仪队等的同学每人加0.1分。

9、见义勇为行为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加2分。

10、以上九项外，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者加1分。校级及以上加分无上限。

## （二）学院集体活动加分

1、参加学院组织的竞赛类活动（如辩论赛、体育比赛、演讲比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加 0.3分、0.2分、0.1分，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非竞赛类活动（各类晚会、支教、敬老院活动等）加0.1分，干事参与组织活动加 0.1分，学校、学院各运动队（篮球、排球等）的队长加0.2分，每生每年不超过0.3分。

因校级及以上评比需要院内自评而获得的鼓励性奖项不加分，加分参照“校级及以上获奖加分”，同项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

2、在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中优秀宿舍成员每人加 0.1分。

## （三）学生干部加分

（1）班级学生干部的加分，由辅导员根据其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审核确定。

(2) 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干部的加分，由学院团总支根据其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审核确定。

学生干部加分上限为0.4分，学院集体活动加分与学生干部加分之和最高不超过3分，超过记为3分。

#### (四) 疫情防控专项

1、参加学院组织的疫情防控知识竞赛，加分为知识竞赛得分除以200。

2、参加生源地或居住地的社区、街道、镇村疫情防控者，加1分。

3、其他与国家疫情防控有关的加、减分事项由辅导员酌定。

### 三、减分因素

1、迟到或早退一次扣0.1分；

2、无故旷课一节扣0.2分；

3、在宿舍卫生评比中，学年总评在合格线下的，所在宿舍每个学生扣0.5分；

4、有不文明行为或使用不文明用语者（如在公共场合穿拖鞋、背心，在QQ群中发不文明图片和文字等），每次扣1分；

5、在宿舍安全检查中，因为使用违禁物品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宿舍，所在宿舍每个学生扣1分，再次受到通报批评不得参与年度奖学金评定。

6、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

同类型减分情形累计计算。

### 四、评定禁则

一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年度奖学金评定：

1、非公务、身体原因且有两门及以上缓考课程的；

2、必修课不及格的；

3、考试舞弊的；

- 4、实习、见习期间违反实习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
- 5、夜不归宿且未请假的；
- 6、拒绝配合学校、学院卫生检查的宿舍所有学生；
- 7、寻衅滋事打架的；
- 8、有赌博行为的；
- 9、受到司法部门处罚或受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10、因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 11、在公共场合或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
- 12、违反学校疫情防控“两个严禁”规定的。

（两个严禁：严禁点外卖或为他人代购外卖，严禁翻越围墙或穿越栅栏擅自离开校园。）

## 五、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激励学生学习英语和计算机的热情，以适应社会对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的要求，或奖励在某一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学生。

（一）学生各方面表现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获单项奖学金。

- 1、英语考试通过国家六级或四级水平考试 600 分以上的；
- 2、计算机获得国家二级考试成绩优秀的；
- 3、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者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纸上发表 1000 字以上文章，并受到专家和学院负责人的推荐的；
- 4、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创业大赛等校级以上比赛获得一等奖的；
- 5、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正式比赛取得前六名或获得三等奖以上为学校赢得荣誉的；
- 6、经校长批准的其他方面应当受奖的。

（二）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 元/项，当

年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可同时获单项奖学金。

## 六、附则

（一）本评定细则自制定之日起执行，此前细则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条款，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辅导员报学院酌定。

